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共计拟分配利润 20,861,175.36 元（含税），同时，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43,380,379 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变为 173,843,128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份分红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同时，自分派方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

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73,843,1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73,843,128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3,380,379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1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143,681	69.69%	48,457,472	169,601,153	69.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99,447	30.31%	21,079,779	73,779,226	30.31%
三、股份总数	173,843,128	100.00%	69,537,251	243,380,379	100.00%

注：本次转增后股本变动不足 1 股的，具体股本情况以实际转增后情况为准。

八、本次实施送（转）后，按新股本 243,380,379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43 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东冯就景、李强、孟兆滨、李泳娟、冯宇华及罗永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52 元/股），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作相应调整。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减持底价将由 10.52 元/股调整为 7.26 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日丰转债，债券代码：12814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 19.24 元/股，调整后“日丰转债”转股价格为 13.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日丰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十、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

3、咨询联系人：黎宇晖、何铭娟

4、咨询电话：0760-85115672

5、传真电话：0760-85116269

十一、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7日